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鈺靈
聯絡電話：02-235651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68@moi.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243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13024392101-1. PDF、301000000A113024392101-2. PDF、
301000000A113024392101-3. pdf)

主旨：有關國人與英國籍人士在臺依美國猶他州猶他郡法律以遠距（視訊）結婚方式取得結婚證明文件，其結婚登記1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13年9月6日外授領三字第1135121797號函（如附件1影本）辦理，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3年8月19日中市民戶字第1130022157號函。
- 二、現行國人與外籍人士依美國猶他州猶他郡法律以遠距（視訊）結婚方式取得外國結婚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次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



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二) 針對依美國猶他州猶他郡法律以遠距（視訊）結婚案件之舉行地認定疑義，司法院112年6月28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20015111號函，個案得否認猶他州猶他郡為結婚舉行地，因涉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該院歉難表示意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適用依權責卓處。又查外交部112年5月29日外授領三字第1125314881號函轉駐舊金山辦事處112年5月23日舊金字第11250801470號函提供遠距（視訊）結婚資料（如附件2影本）「……（三）結婚典禮：猶他郡結婚典禮可以實體進行，也可以網路視訊進行，為求法律上有效，婚禮地點必須在猶他州境內，只要結婚任何一方或主婚官在猶他州內即屬合法，通常只要主婚官在猶他州，兩個非在猶他州或美國境內之外國人也可以在猶他視訊結婚；……。 （四）婚姻登記：前述程序完成後，結婚雙方可以數位簽署及登記婚姻關係在郡辦公室紀錄內。……」依上開敘述，婚禮地點僅限猶他州境內，主婚官於主持結婚典禮時在猶他州，縱結婚當事人雙方於結婚典禮時未在該州境內，則結婚方式依該法律仍為有效。是以，似可認所稱「婚禮地點」（本案即猶他州），為是類個案婚姻之「舉行地」。

(三) 綜上，倘國人與外籍人士依美國猶他州猶他郡法律以遠距（視訊）結婚，其結婚證明文件經駐舊金山辦事處加註「符合美國猶他州猶他郡行為地法，結婚生效日為X年



x月x日。……」則認該婚姻關係之形式要件符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但書規定之舉行地法。如為近期接獲民眾檢附之結婚證明文件，非上開加註內容而就加註之文字有疑義，請戶政事務所參照本部100年12月2日台內戶字第1000234447號函，以傳真申請表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查。經協查仍無法釐清結婚方式是否有效者，依上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應請結婚當事人另同時檢附外籍配偶原屬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三、另倘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依上開方式結婚者，依現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特定國家配偶申請來臺依親手續說明」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仍須返回外籍配偶原屬國辦理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取得外籍配偶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我國指定駐外館處面談通過並驗證文件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返臺辦理結婚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

